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902106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001871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03109A 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建置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與教學環境，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適應與學習需要。
 - 二、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相關事宜。
 - 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 四、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五、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六、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計畫及協助工作之推動。
 -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輔導服務及調整方案。
 -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九、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福利(如教育代金、交通費、獎助金等)。
 - 十、規劃教師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公開特教相關資訊。
 - 十二、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三、協調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

前項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